

(譯本)

立法會CB(2)546/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SBCR 14/2/3231/94 Pt. 27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現致函跟進2015年12月15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並應議員的要求，書面回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兩項事宜，詳情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代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

說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57 條下關於“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規定，有否要求根據第 56(1)或(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須以書面命令終止有關行動，從而強制負責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遵守該命令

《條例》第 57 條訂明，根據第 56 條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便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重點為本文所加)。根據《實務守則》第 158 段，就實際施行而言，這代表有關的檢討人員須將其決定**通知**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而該人員須遵守該決定(重點為本文所加)。

《條例》及《實務守則》均無規定檢討人員須以口頭還是書面形式傳達其決定。實際上，一旦檢討人員得出該意見，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把其決定通知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安排終止行動的工作便會隨即展開。檢討人員的決定將會書面記錄於根據《條例》第 57 條向有關當局提供的終止報告內。《條例》第 60(1)(d)條規定，每一部門均須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須載有的紀錄，包括(i)部門的任何人員根據第 57 條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個案；及(ii)任何訂明授權在該項終止後根據第 57 條被撤銷的個案。

解釋香港境外當局的調查或偵訊是否屬於第 58 條所指“逮捕”的涵義，以及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是否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2. 《條例》第 58 條並無規定，該條文只適用於目標人物在香港境內被“逮捕”的情況。執法機關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如透過任何消息來源知悉目標人物在任何地方已被逮捕，便須遵照《條例》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條例》第 58 條旨在保障目標人物在被逮捕後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以及確保該人被逮捕後，有關行動只在《條例》第 3 條下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依然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繼續。如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被當局調查或偵訊而沒有被逮捕，第 58 條便不適用。

3. 作為參考資料，《Halsbury 香港法律全書》指出，「逮捕通常會藉抓住被逮捕者的身體以將其拘捕及拘留而執行，僅僅說出逮捕字眼並不足夠。然而，如已說出逮捕字眼，而該等字眼令對方清楚明白自己正被逮捕，該人又接受逮捕，則無需藉抓住對方的身體執行逮捕。說出的字眼是否有效令對方清楚明白自己正被逮捕，屬於事實的問題。」

4. 儘管上文所述，不論目標人物是否已被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不同階段，均設有各種措施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不論個案涉及的是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本地或外地律師。

保安局
2015年12月